凤阳县淘汰关闭粘土砖瓦窑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保护土地资源与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对全县所有24门（含）以下粘土砖瓦窑实施关闭并拆除，依法对24门以上环保不达标的粘土砖瓦窑进行关闭。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12月1日前）**

县政府召开专题动员会，环保局、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各企业负责人在思想上理解认可、行动上支持配合，为推动粘土砖瓦窑淘汰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2月31日前）**

1、以县环保局为粘土砖瓦窑关闭工作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具体工作。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关闭的,将由所在乡镇配合县环保局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查处，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责令关闭。拒不关闭的，申请县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验收阶段（2018年 1月31日前）**

24门（含）以下粘土砖瓦窑厂关闭后，于2018年1月31日前依法将窑体和烟囱拆除；鼓励24门以上粘土砖瓦窑厂自行拆除。拆除后，由县经信委牵头，按照《安徽省关闭淘汰粘土砖瓦窑厂（生产线）验收办法》规定进行验收。已拆除的粘土砖瓦窑经县经信委验收确认后，提出奖励方案。奖励资金从县财政专项支出，由县环保局拨付给通过验收的企业。

三、奖励及补偿标准

（一）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粘土砖瓦窑企业，按照每门窑给予1万元标准进行补偿。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拆除的不予补偿。

（二）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每拆除一座窑，给予所在乡镇4万元工作经费，给予窑厂6万元爆破烟囱费用补助。

（三）窑体拆除后的土地复垦工作按《凤阳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办理，分管粘土砖瓦窑的乡镇领导及工作人员同样享受此文件内相关政策。

（四）轮窑拆除费用、爆破费用、土地复垦费用、青苗补偿费用等从县财政资金中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明确职责**

成立县淘汰粘土砖瓦窑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环保部门负责对超标排放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查处；国土部门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取土、违法开采粘土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有《采矿许可证》的，依法注销；供电部门负责配合县环保局对企业依法进行断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注销营业执照；税务部门负责注销税务登记证，收回税务发票；县安监部门负责淘汰粘土砖瓦窑综合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治理淘汰过程中各类违法、抗法事件的处理；经信委负责按照上级政策对窑体拆除进行验收；财政部门负责粘土砖瓦窑淘汰工作必要的资金保障,并会同有关单位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到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办公室设置在县环保局，由环保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淘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整合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粘土砖瓦窑拆除后,要努力盘活土地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符合复垦条件的，国土部门要按照《凤阳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指导乡镇和其他职能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三）确定时间节点，明确验收标准**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对于取缔的粘土砖瓦企业必须予以爆破，窑体和烟囱全部拆除，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方可视为已淘汰关闭。

**（四）做好宣传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我县粘土砖瓦窑淘汰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粘土砖瓦窑企业的动员、说服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妥善解决淘汰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防止出现抵制干扰和聚众上访行为，确保淘汰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县淘汰粘土砖瓦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督查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工作开展顺利，成绩显著的乡镇予以通报表彰；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乡镇，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